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武汉烽火科技园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蓝海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蓝海、马建成、胡泊按规定予以回避。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国信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蓝海、马建成、胡泊按规定予以回避。

五、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间接控股股东增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出资3亿元收购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思灵”）约14.68%的股权，再由中国信科出资6亿元对飞思灵进行增资；并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蓝海、马建成、胡泊按规定予以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间接控股股东增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及间接控股股东增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 010397 号）、《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 010398 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建议支付其 202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含税价不超过 113.6 万元（不含专项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并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八、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